

证券代码：833978

证券简称：龙广传媒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黑龙江龙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黑龙江龙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黑龙江龙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参加了董事会会议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，所披露的信息能真实反映出公司2025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，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，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公司2026年度经营规划，本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。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

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、足够的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够较好地履行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。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26年度审计机构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二分之一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二分之一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该议案内容真实、准确，如实反映了公司当前财务状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披露及时、充分，风险揭示到位，相关应对措施切实可行，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知情权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黑龙江龙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部莉珺 李敏

2026年4月20日